

# 湘路鐵路車務公報

◀第九期▶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 處令

- 第七十二號 抄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 第七十三號 令知鐵道砲隊第六隊胡隊長就職由
- 第七十四號 令知重號票案首犯茅樹仁已奉院令通緝歸案由
- 第七十五號 令知 行政院令 撤銷林壽昌等通緝案由
- 第七十六號 轉奉 部令切實查禁不潔飲食注重衛生仰認真遵辦由
- 第七十七號 令知鐵道部路無管理局組織成立日期由
- 第七十八號 抄發機務處規定列車拖掛車輛辦法四項令仰知照由
- 第七十九號 頒佈本路發電規則令仰遵照由

## 通告

第十四號 奉 部令糞乾一項按六等貨收費六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 法規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電報發電規則  
 各員司有發電權之規定表

## 目錄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七十二號

令各段課長  
站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五八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  
九一八號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并抄發全文到部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知  
照此令計抄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處長 葛澧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七十三號

令各段課長  
站 各車隊長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抄下鐵道砲隊第六隊公函一件內開敬啟者案奉敝司  
令蔣命令開第六隊隊長顧懋林免職遺缺以本部中校參謀胡  
震調充此令等因奉此震遵於本月廿六日在長沙北站敬謹就  
職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函達  
貴局長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等由奉

局諭總車兩處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處長 葛澧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七十四號

令各段課長  
站 各車隊長  
司事

為令知事案查本路重號票案處理情形選經令知在案茲復奉  
管理局抄下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六三〇號訓令一件內開為令知事  
關於該路車會兩處員司私造重號客票舞弊一案業經本部將  
此案首犯茅樹仁之年歲籍貫履歷等並檢同相片呈請  
行政院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并已令知該路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三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飭  
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處長 葛澧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七十五號

令各段課長  
站 各稽察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抄下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六二七號訓令一件內開為令知事  
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九九號訓令開案據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方聲濤呈稱案查民國十六年十月因謝瘦秋案奉令通緝者有黃展雲林赤民林壽昌李文濱李挺蒼等五人嗣經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業蒙 中央明令將黃展雲林赤民二人取銷通緝而林壽昌等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理合摺呈鈞座懇請俯准將林壽昌李文濱李挺蒼三人查案一併取銷通緝以昭公允而免向隅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黃展雲等前因處分謝瘦秋一案曾經 國民政府通飭嚴緝有案嗣據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將黃展雲林赤民通緝原案撤銷經呈奉 國民政府提出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及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決議准予撤銷通緝除指令並分行及呈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處長 葛 澧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七十六號

令各 車站 各 客貨運稽察  
快車管理員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抄下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六〇七號訓令一件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年四月一日原為各路衛生運動大會日期嗣因滬戰事起令各路從緩舉行在案惟氣候漸暖各埠如天津杭州等地時疫相繼發生防疫工作固屬重要而撲滅蚊蠅及夏令衛生宣傳各事尤為根本要圖各路局應轉飭主管處課擬具夏令衛生簡要

方法印成傳單或小冊分送員工藉事宣傳對於沿線各站與車中所售之不潔飲食及剖開之瓜果亦應分飭各該段衛生稽查協同路警隨時查禁至於撲滅蚊蠅之辦法前由本部衛生科擬就會載第三期鐵道衛生季刊中可以參照施行上列各節關係員工旅客之保健疫病之防範者甚鉅為此令仰該路即便分別舉行認真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詳細呈報備案此令等因奉局諭總車兩處轉飭切實辦理並由總務處轉飭田醫生擬具夏令衛生方法呈核以便通傳等因奉此除分令並俟衛生方法擬妥再行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認真辦理事關公眾衛生不得稍涉疏虞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處長 葛 澧

### ◎車務訓令 公字第七十七號

令各 課 段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江電開暉等現奉鐵道部令委為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局長遵即擇定南京獅子橋梅溪山莊設局辦事並於五月一日組織成立相應電請查照局長朱暉日副局長陳芝馨黃啓光江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處長 葛 澧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七十八號

令各 車站 段 長

為令知事案准機務處抄送關於規定列車拖掛車輛辦法一案  
令各機務段一件附辦法一份到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  
辦法各一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機務處令及辦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處長 葛 澧

### ◎照抄機務處令

機字第七四三號

令各段

為令遵事查關於車務處第八九三號函規定行駛列車拖掛車  
輛四項辦法一案業於三月二十三日機字第三八九號令飭申  
述意見並據二三四段先後呈復各在案茲就最近行車狀況兼  
顧各方面事實並為免除糾紛易於實施起見斟酌改定辦法四  
條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段應即切實奉行庶車不虛糜爭端永  
絕除分令並抄請車務處查照外合行抄發辦法四條令仰該段  
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一) 列車未開之前某次車用某號機車由車段長與機段互相  
接洽以便掛機車能力最大之重量

(二) 機車如在中途臨時損壞實在不能拖帶最大重量時司機  
得報告站長請求減少相當之重量再由站長通知沿途各  
站俟機車到段時將此情形報告機務段長立即負責考查  
司機所報是否確實倘因技術不高明而請求減少重量應  
受處分

(三) 如遇機車有其他原因不能按照能力最大之重量拖掛時  
在列車未開駛以前得由機務段長電各段站減少相當之  
重量

(四) 在列車出發以前若無機務段之減少重量電報即認機車

完善只要不超過規定重量無論何站添掛車輛除有第二  
條情形外司機不得拒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處長 程文熙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七十九號

令各

站 課 長 各 電務分段長 各 領班  
段 課 長 各 電務分段長 各 領班  
車 段 課 長 各 電務分段長 各 領班  
快車管理員 司報

為令頒事查本路發電規則業經制定并遵照

部令修正應即公佈施行除呈 局轉 部備案外合行抄發規

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發電規則及附件(均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處長 葛 澧

### 通告

### ◎車務處通告

第十四號

為通告事案准

總務處第五六八號抄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平  
漢路局呈請照運輸會議議案第七二及一〇二兩案原議決案  
將糞乾一項仍定為六等貨收費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照准  
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將糞乾一項按照六等貨收費通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奉

批車處遵照并將實行日期報部各等因奉此查本路向無此項貨運茲奉

部定為六等擬定於六月一日為實行日期除呈局報部備案並由處函請會計處查照外合行通告仰即遵照右通告

各段  
各課長 各客貨運稽察  
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處長 葛 禮

## 法 規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行政院令第 號

茲制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并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之派三分之一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并公告事項
-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
-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

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帳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給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 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 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

存儲并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

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

憑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直係親屬之喪葬費
-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本人傷病甚重
-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九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電報發電

#### 規則

第一條 凡本路各處職員拍發電報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路有發電權各職員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發電種類及符號並其次序悉依附表符號之規定

第四條 凡員司工役請假銷假到差離差及一切公事或互相陳情等事概不得濫發電報但各處長及總工程

司廠長機務段長車務段長工務段長等得用電報

呈報銷假其與外段站有關係之課長亦得用之

第五條 凡各處課廠段站一切來往公務如發報人與收報

人同在一地者不得用電報傳遞但收報人與發報人雖在一地而兼有抄送本地以外或事關行車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關於呈報客貨車輛零件損壞或遺失不礙於車輛之運行者應用代電或公函不得拍發電報如在此事勢必須時得拍電通知

第七條 凡關於催發客貨票及各項材料報單等事應用代電惟屬於緊急材料得以電報行之但另有傳知或另有規定者依其傳知或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車上補票無票乘車除有特別情形者或其他列車上不緊急事項應一律用代電辦理

第九條 凡 Foreign 電報應依照其所駐之區段分送車務機務工務各段長站長總工程師監工及本列車之車長司機並須抄送車務處長工務處長機務處長局長運輸課長工務課長機務課長工務段長不得遺漏

第十條 凡因接洽事項必須抄送而并不緊急者應由發電人用代電自行抄送以免佔用電路

第十一條 凡遇緊急公務有時間性之限定若用代電公函屆時不能達到目的地時得用電報通知

第十二條 凡發電文字務求簡明為主不得超過一百字惟納費商電不加限制

第十三條 電文內有涉及私事者應將電文全數按照加急商電收費以杜取巧

第十四條 本路員司凡因私事發報應照商報納費不分華洋文惟密碼不收

第十五條

凡拍發公報不依本規則附表規定符號濫加入 X 字樣者應由報房隨時糾正

第十六條

凡機密事項須用密電者應一律遵用局處長編發之密碼本倘另行編定密碼應將該項電本先行呈報備案方准譯用

第十七條

凡各報房應將公電報底按旬彙送車務處檢查是否與章程相符如有不合由該領班負責其華文洋文官電商電報底則按月彙送會計處檢查

第十八條

各站收得電報費時即交該站站長隨同每日車利繳寄會計處但站長須在繳款單內註明之

第十九條

各站電報收費收據另定發之

第二十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隨時呈局懲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員司有發電權之規定表

(一)局長

(二)總務處處長

各課長 材料廠廠長 派駐固定站點收煤斤或材料收發員 警務長 保安大隊長 中隊長

巡官及巡長保安隊區隊長及班長 派駐各站駐防或隨車無上級官長時

(三)車務處處長

各課長 車務段長站長 值班副站長值班車隊長 值班快車管理員 客貨稽查 電務分段長

電報領班

(四)工務處處長

各課長 工務段長 監工 總工程師

(五)機務處處長

各課長 機務段長 監工 驗車員 司機執行執務時

- (六)會計處處長 各課長 查帳員 收款員
- (七)駐湘辦事處處長
- (八)除上列規定有發電權各員外其無發電權員因公出差

須發電時應由發站站長代為簽發以示限制

(本規則內尚有發電等次及符號表與電報事由分等表二件因限於篇幅俟下期續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